

最新述职报告部队义务兵政治思想 部队 义务兵个人述职报告(精选5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建设工程合同电子版篇一

发包方：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监理方：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为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提高工程建设水平，充分发挥投资效益，促进工程建设监理事业的健康发展，发包方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工程建设监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单行法律、法规有关监理的规定，委托有监理资质的监理单位依据国家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对_____工程建设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

赋予的涵义：

1. “工程项目”是指发包方委托监理方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2. “发包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监理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4. “监理机构”是监理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现场直接承担监理业务实施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5. “建设工程监理”是监理工程师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包括正常的监理工作和额外的监理工作。
6. “总监理工程师”是由监理方提名并经发包方同意后，委派到监理方履行本合同的现场负责人。
7. “承包方”是指与发包方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施工人。
8. “天”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之前的时间段。
9.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段。
10. “本合同”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监理合同。
11. “工程建设合同”是指发包方与承包方所签署并生效的有关本工程项目建设的合同。
12. “进驻”是指监理方和监理方人员进入工地，开始实施或准备实施监理业务的行为。

13. “现场”是指建设项目实施的场所。

14. “地方法规和规章”是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法规和规章。

15. “第三方”是指除发包方、监理单位以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当事人。

第二条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1.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法律是由全国人大及常委会制定的。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的。

2. 监理工作的依据是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以及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和本合同文件。这里的技术标准是工程建设标准的一种。工程技术标准是指在工程建设中各类工程的勘察、规划、设计、施工、安装、验收等需要协调统一的事项所需要制定的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可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前者时必须执行的标准，后者是自愿采用的标准，经过双方签订合同予以确认，经合同确认的推荐性标准也必须严格执行。设计文件是施工的依据，同时也是监理依据。施工单位应该按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监理单位应该按照设计文件对施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条监理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第四条工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工程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及特性：_____
5. 工程总工期：_____天，其中：

(3) 凡是延期开工或顺延工期的约定，都是以约定的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为计算基础

(二) 工程监理

1. 监理范围：本合同监理属于下列第_____项：

(1) 大、中型工程项目；

(2) 市政、公用工程项目；

(3) 政府投资兴建和开发建设的办公楼、社会发展事业项目和住宅工程项目；

(4) 外资、中外合资、国外贷款、赠款、捐款建设的工程项目。

2. 监理内容：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建设工期和工程质量；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3. 建设监理：本工程监理收费按照国家和现行市场收费标准执行。经双方商定监理收费以工程预算额_____计算，估算总收费_____元，金额大写_____待工程结束后进行结算。

(1) 本合同生效时，发包方向监理方预付估算监理费总额的20%作为合同定金，监理工作完成后，定金抵做工程监理费。

(2) 工程进度过半时，发包方向监理方拨款付应付监理费总额的50%（不含定金）。

(3) 工程验收合格后，发包方向监理方按监理概算结清全部工程监理费。

(4) 如果发包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监理方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息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4. 工程监理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五条建设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 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2. 监理合同书
3. 监理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4. 合同条款
5. 监理招标书（或委托书）
6. 监理投标书（或监理大纲）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的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第六条监理方权利义务

（一）监理方义务

1. 向发包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项目监理机构不得从事所监理工程的施工和建筑材料、构配件以及建筑机械、设备的经营活动。
2. 监理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发包方提供与其监理机构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地工作。帮助发包方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3. 监理方使用发包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发包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发包方，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4.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5. 监理方不得转让监理业务。
6. 监理方不得承包工程，不得经营建筑材料、构配件和建筑机械、设备。
7. 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因过错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应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 监理方不得与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单位、建筑业企业或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其他利害关系。
9. 监理方与承包方串通，为承包方谋取非法利益，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与承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0. 工程监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监理工作职业规范，公正、及时地处理监理事务，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监理方权利

1. 发包方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授予监理方以下监理权利：

（1）选择工程总设计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建议权。

（2）选择发包设计单位和施工分包单位的确认权与否定权。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发包方的建议权。

（4）工程结构设计和其他专业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自主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并向发包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发包方的同意。

（5）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主向承建商提出建议，并向发包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发包方的同意。

（6）工程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方报告。

（7）报经发包方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8）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等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建商停止使用；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商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商取得监理方复工令后才能复工。发布停、复工令应当事先向发包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发包方作出书面报告。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订权。

(10) 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未经监理方签字确认，发包方不支付工程款。

2. 监理方在发包方授权下，可对任何第三方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发包方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发包方批准时，监理方所作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发包方。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商工作不力，监理方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

3.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发包方或第三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方提出，由监理方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发包方和第三方发生争议时，监理方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其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议行政主管部门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和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第七条 发包方权利义务

1. 实施监理前，项目法人应当将委托的监理单位、监理的内容、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所赋予的权限，书面通知被监理单位。

2. 发包方应该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3. 发包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方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4. 发包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

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5. 发包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方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单位。

6. 发包方应当将授权监理单位的监理权限，监理单位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第三方，并在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7. 发包方应当为监理方提供如下协助：

(1) 获取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写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8. 发包方有选定工程总设计单位和总承包单位，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签订权。

9. 发包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需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10. 监理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必须经发包方同意。

11. 发包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专项报告。

12. 发包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第八条 监理方责任

1. 在监理方的责任期即监理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因工程建设

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期限，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2. 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方过失而造成经济损失应当向发包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酬金数（除去税金）。

3. 监理方对第三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方不承担责任。

4. 监理方向发包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发包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5. 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应当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的计算方法：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九条 发包方责任

1. 发包方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发包方如果向监理方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2. 由于发包方或第三方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监理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发包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附加工作，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3. 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方不能

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方应当立即通知发包方。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超过42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酬金。

4. 发包方如果要求监理方部分或全部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或终止监理合同，则应当在56天内通知监理方，监理方应立即安排停止执行监理业务。当发包方认为监理方无证当理由而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方发出致命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发包方发出通知后21天内每收到满意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35天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监理合同即行终止。

5. 监理方在应当获得监理酬金之日起30天内仍未收到单据，而发包方又未对监理方提出任何书面意见时，或根据第3、4点已暂停执行监理方提出任何书面意见时，监理方可向发包方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发出后14天内未得到发包方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次通知发出后42天内仍未得到发包方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

6. 监理方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7. 合同的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由发包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发包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知监理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2. 由监理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监理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

知甲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3. 发包方或监理方在接到终止合同通知后，15天内没有答复，可视为本合同终止。

4. 违约赔偿费或其他违约事项由双方在特殊条款中具体约定。

第十二条合理化建议

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发包方得到了直接经济效益，发包方应按监理合同约定的条件，给予监理方合理化建议奖励。项目提前投产奖按条件约定执行。

第十三条奖惩

1. 监理方违反合同约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并可处以罚款。

- (1) 未经批准而擅自开业；
- (2) 超出批准的业务范围从事工程建设监理活动；
- (3) 转让监理业务；
- (4) 故意损害项目法人、承建商利益；
- (5) 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事故。

2. 监理工程师违反合同约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收缴（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并可处以罚款。

- (1) 假借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监理工作；

(2) 出卖、出借、转让、涂改（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

(3) 在影响公正执行监理业务的单位兼职。

3. 发包方可视监理方工作成效进行奖罚。奖金在_____元范围内，罚金在_____元限度之内。

4. 为了促进承建施工单位保证进度、质量和安全，监理方可写出书面材料建议奖励有关人员。具体数额及开支办法由双方协商确定，监理方使用时受发包方监督并且立账备查。

5. 由于监理方的合理化建议而使发包方获得实际经济利益，其奖励办法可参照国家颁布的合理化建议奖励办法。

第十四条特殊条款

双方经协商同意签订以下特殊条款以补充合同一般条款，当一般条款与特殊条款不一致时以特殊条款为准。具体条款如下：

1. 额外服务：如果发包方委托监理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任务，发包方应另行补签委托合同。如果发包方或承包施工单位使服务受阻或延误，以至增加了服务的工作量和持续时间，则监理方将此情况及可能发生的影响通知发包方，发包方应增加额外服务费。

2. 双方联系方式：重要问题为函件，一般问题以电话或口头指示，但都应有记录，会议以纪要为据。

3.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监理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允许延期或部分或全部不履行者，双方应签补充协议。

4. 合同签发后，若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等，导致

监理费用的变化，本合同监理费应作相应调整。

5. 发包方向监理方无偿提供监理工作需要的图纸（蓝图）、资料（技术要求、通知等）及与被监理项目有关的试验报告等技术资料5份，发包方与承建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副本2份。监理方在使用上述资料期间不得向其他无关单位泄露，项目结束后归还发包方。

6. 发包方接受监理方提交的需发包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应在7天内给予明确指示，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监理方。

7. 监理方不承担施工中工伤事故的责任。

8. 违约金

（1）由于发包方原因终止合同，发包方支付监理方违约金_____元；

（2）由于监理方原因终止合同，监理方支付发包方违约金_____元；

（3）因发包方决策不当而影响工程进度、质量，应由发包方负经济责任。

第十五条声明及保证

（一）发包方：

1. 发包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发包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

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发包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发包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发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 监理方：

1. 监理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监理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监理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监理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监理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六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七条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

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二十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二十一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份，送_____留存一份。

发包方（盖章）：_____ 监理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建设工程合同电子版篇二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一、成交房屋：_____

二、甲方须向乙方提交_____平方米的购房计划。

三、房屋交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双方协商房屋单价一次包定。

五、乙方代收煤气管道费每户_____元，电视天线费每户_____元。

六、预购付款结算办法

1. 签订合同时，甲方必须向乙方交纳购房定金。

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请求返还定金。

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还甲方定金。

合同履行完定金可抵作购房价款。

2. 自签订合同后，甲方应在____日内预付

第一次购房价款。

工程主体完工后预付

第二次购房价款。

工程竣工移交时结清购房价款。

甲方逾期付款，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滞纳金。

七、乙方如因计划、设计变更等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应提前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可另行安排房屋，甲方亦可解除合同。

乙方在____日内返还预收房款，不计利息。

八、本合同自双方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鉴证后正式生效，至乙方给甲方钥匙之日起失效。

九、从交付房屋钥匙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发现因施工质量

影响生产、生活的，由乙方在限期内负责维修。

一、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三、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

建设工程合同电子版篇三

甲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等，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人民币(此项为投标价，支付以实际工程量为依据，此为税后价)，乙方包工包料。

5.1竣工日期：(竣工报告为准)交付日

5.2合同总工期：元。

5.3甲方付款不以乙方向其提供发票为前提。

按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规定的标准施工且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甲方应指定一到两名人员作为甲方的代表，有他亲笔签名的文件即认为是甲方的正式文件，此项人员的授权委托书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如发生变更，甲方应当自变更后即日书面通知乙方，因甲方延迟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8.1乙方必须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及职业技能教育，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安全，清除隐患，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

8.2严格执行工地上的各项管理制度，施工现场必须做到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垃圾归堆并运送指定地点。

8.3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后，不得打架斗殴、酗酒闹事。情节严重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9.1甲方提供乙方临时用房，以及为了履行完成、养护分包工程所需的暂时或永久性质的设备。

9.2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见附件。

9.3乙方堆置器材设备之场所，应在甲方许可之范围内，不得妨碍工程之进行与街道之畅通。甲方为使乙方能按分包合约顺利施工，应向乙方提供使其设备足够能进入其工地的一部分或几个部分的便利措施。

9.4本工程施工期间工地及相关场所临时水电设施由甲方负责提供，甲方应随时注意保持交通、电力、通讯、给水、瓦斯或其它设施之安全正常营运。

10.1乙方应对其员工购买保险

10.2由甲方办理的保险单以履行总包合同通则，如果涉及乙方应当享有保险单内利益，甲方应当将乙方享有的利益注明或特别载列于保险单上和附表本部份之上。

10.3双方必须维持其有效期直至本分包工程全部完成止。

10.4除能证明因不可抗力或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外，工期延长，应由甲方支付续保费用。

11.1双方得以按照下列情况改变其分包合同的工程：

11.2 经由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减少的事项。

11.3 为了甲方利益，由乙方可以书面提前10天通知甲方，变更或增加或减少的事项。

11.4 所增加或变更之费用，乙方可以按照签订到变更期间的相对高价定价。11.5 减少之工程，甲方除承担乙方已购材料之损失外，还应支付乙方为此支付合理的费用。

12.1 须延长完工日期时，乙方可于原因发生后3日内据实将工程延期通知单书面通知甲方，但能够证明是乙方故意造成延期的除外。

12.2 本工程施工期间，甲方得通知乙方将本工程全部或局部停工。

13.1 工程具有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时起24小时内进行验收。

13.2 本工程进度于符合完工或阶段性验收标准时，乙方应以书面报请完工验收。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由甲方验收。

13.3 乙方在验收前3日，将验收日期以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须提前2日书面通知乙方，因此造成的延期参照本合同十三条停工损失赔偿。13.4 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3天内未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的，乙方提交的已验收通知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认可，通知的验收日期即视为验收合格之日，作为支付合同价款的依据。

13.5 本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10天内移交予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即视为所有权及相关权利义务发生转移。

14.1 一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另一方可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一方应给付另一方按工程总价10%计算之违约金。

14.2一方要求减少工程金额达原合约金额之百分之二十。

14.3一方要求停工达15日，除能证明是不可抗力或另一方之故意或重大过失除外。

14.4一方有停业、倒闭、破产或财务发生困难情事之虞，或一方显无能力支付工程款。

14.5本合约依上述原因而终止或解除时，或因其它原因致使合同但发生其它赔偿事件，一方仍得依法向另一方求偿。

14.6除能够证明是乙方故意不按时进场施工的，甲方应赔偿乙方违约金15万元。

14.7除能证明是不可抗力或乙方故意造成的停工或延期，甲方应按每人100元/天对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支付乙方因停工或延期而发生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具折旧费、工地费用及管理费用等。甲方应于通知停工之十日内主动赔偿乙方。

14.8甲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准时支付工程款、违约金、赔偿金等，每迟延一天按照工程总价的百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甲乙双方如对本合约条款发生争议，双方应平等协商，协商不成，由人民法院管辖。

16.1合约时效：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自付清尾款后终止。

16.2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6.3本合约正本之印花由双方各自贴销。

16.4一方提供之地址为可送达之地址，如果变更应及时通知，

否则按照合同约定地址投递即视为送达。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建设工程合同电子版篇四

借款方: _____ 贷款方: _____ 借款方为下年度基本建设工程储备设备(材料)所需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根据有关规定,特签订本合同。第一条 本年度贷款方向借款方计划发放基本建设储备贷款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用于 _____。

借款方: _____

贷款方: _____

借款方为下年度基本建设工程储备设备(材料)所需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根据有关规定,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年度贷款方向借款方计划发放基本建设储备贷款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用于 _____。本贷款期从开始支用之日起,至还清全部贷款本息止,贷款期为 _____ 年。

第二条 本贷款是为建设项目下年度储备国内生产设备(材料)的专项贷款,实行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扩大基本建设工程量、弥补投资缺口、计划外工程储备、垫付工程款、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设备(材料)预付款、长线产品和能源紧张地区耗能高的产品项目、地方级建设项目的储备、不符合贷款对象的其他基本建设所需的储备贷款、其他开支等。

第三条 自支用贷款之日起，贷款方按实际支用数按季计收利息。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月利率为_____‰。借款方不按期归还贷款，逾期部分加收利息_____‰，对超储积压设备（材料）占用的贷款加收利息_____‰。

第四条 借款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用国家规定的还款资金还清全部贷款本息。逾期不还，贷款方有权限期归还贷款或从贷款方拨、贷款户或存款户中扣收。

第五条 贷款方保证在下达的贷款指标额度内发放贷款，如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设备采购、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向贷款方提供有关设计、会计、统计等方面的文件资料。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扣回贷款本息，并对违约使用部分加收罚息_____‰。

第七条 本合同条款以外的其他事项，双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失效。合同一式_____份，借贷双方签章后各执一份，报送_____各一份。

借款方（公章）：_____ 贷款方（公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建设工程合同电子版篇五

甲方：

乙方：

受（以下简称甲方）的委派，（以下简称乙方）全面负责该项目的施工组织和经营管理工作，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权、利关系，经甲、乙双方充协商，特制订以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 1、乙方上缴公司综合管理费为项目总造价的 % (不含税)。
- 2、各项流转税及附加包括：印花税、营业税等税金乙方有义务按税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依法(规)缴纳。
- 3、管理费缴纳方法：综合管理费在项目批复的首期工程款中(款到账后一周内)按项目中标价的 % 由甲方扣缴，待业主最后一笔结算款到账后再作内部结算。
- 4、本项目履约担保中的现金部分由乙方支付。履约保函(中标合同价的5%)由甲方办理，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保函总额20%的银行现金质押金和承担1%的银行手续费，保函返还后无息退还保函质押金。

如需甲方办理预付款保函，乙方需支付保函总额的20%的银行质押金(现金)和1%的银行手续费，预付款到项目账户后由甲方根据乙方完成项目施工实物工作量(现场评估)控制支付。保函返还后无息退还预付款保函质押金。

- 5、项目部应严肃印章、账号的管理(甲方派驻人员管理)，在使用项目章时应严格遵守甲方印章管理的规定，签订本项目有关材料采购或专业分包合同时须甲方经营部备案。项目部公章不允许办理本项目部以外的经营性合同，否则视为违

约并追究相关责任。

1、甲方应不定期对乙方项目施工管理和经营性活动进行检查、监督、指导，协助乙方解决管理中人、财、物的需求和其他实际问题。

2、甲方应对乙方的人事管理、资金使用、财务账目、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施工进度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各方面管理进行全面检查，以使工程顺利完成。

3、甲方应尽可能对乙方提供人、财、物等方面的便利。乙方所需材料、设备应按公司《设备、材料管理办法》和公司装备部签订租赁合同。

1、乙方应全面履行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书、承诺书及其他合同相关文件的全部条款，并对其安全、质量、工期、环保及其风险全面承担责任，按业主最终确定的完工期限完成全部工程内容(项目部承包责任期为全部工程款及工程质保金到账、项目内外部往来账清算完成后止)。

2、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积极配合甲方各职能部门认真做好工程施工管理工作;乙方在施工中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执行甲方制订的《安全管理责任制和安全管理细则》，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做到文明施工。

在本项目施工期间有义务配合甲方对执行制度情况所进行的不定期的常规检查和不少于两次的安全生产大检查。为强化施工资料管理，甲方在工程款支付过程中将逐步预留资料归档保证金累计至伍万元，待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递交合格后归还乙方。

3、乙方有义务维护甲方的社会信誉，如因工程进度、质量或其它问题在用户造成恶劣影响，或发生召甲方法人代表训话受罚等情况，除赔偿用户的损失外，甲方可视影响程度对乙

方处以每次伍万元以内的罚款并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4、乙方在施工中应全面执行国家的《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水利保护条例》、《矿产资源法》等法律和法规，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避免由于施工引起的水利、农田、通讯等管线的破坏，避免由于施工引起不良后果。

5、凡工程验收核实为不合格的工程或分项工程，上级管理部门罚款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再增加10000元/次的罚款。乙方应无条件返工、重建、维修直至工程合格并交付建设单位使用为止。

1、项目工程款实行专款专用，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挪用。工程款进入甲、乙方双控账户后，甲方按上述方式扣留管理费及税金、规费。工程款的使用须报请甲方同意批复后才能支付。

2、项目如需甲方开具外经证，所需费用由项目承担。项目工程款的使用应严格按现行施工企业财务制度要求建账管理，乙方所购的材料发票或分包项目的财务账目都应符合财务报账和发票管理的规定，如没有上述正规材料发票报账，甲方有权按规定税率扣留税款。

项目结束后应将项目财务账簿交公司归档，经公司财务对项目财务检查验收后方可签订支付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

3、项目部应按国家对农民工工资管理的有关规定按月造表并由农民工本人签领(附领取本人身份证)发放民工工资，如甲方检查无发放资料，则项目户头的资金应优先发放民工工资并处壹万元以内数额的罚金。

4、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规定，对擅自挪用工程款应视为违纪行为，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纪责任。

1、甲方委派技术、管理人员人，基本工资按人均/月(含有关规费如社保金、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费、职工待岗生活保证金等)有项目部承担(乙方支付委派人员工资采取季度预交公司财务方式)，工资由公司人事部门造表发放;委派人员的差旅、通讯等办公费用根据工作岗位需要由乙方按实报销。以上费用从宣布开工人员进场起计算，至工程结束甲方人员离开工地不再返回为止。

2、项目部如需公司其他人员到工地处理有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由项目部承担。

1、实现上缴部分达到承包指标并且上缴款交清后，项目结余部分(税后)由项目承包责任人处置，但项目财务应明晰。

2、项目部第一责任人实行风险承包，第一责任人应提供风险承包的担保承诺书，如第一责任人不能履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其担保人负连带赔偿责任，担保有效期为项目保修期结束为止。

1、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条款。

2、如发生争议，双方不能协调解决，可向甲方工商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后生效，至项目承包期结束、项目缺陷期后自行终止。

甲方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合同电子版篇六

乙方(施工单位): _____

遵照《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规定》要求,经工程项目报建和市招标办备案,甲、乙双方对本工程项目进行了商议。经甲、乙双方协商,特定协议如下。

一、工程项目的综合说明

1、名称: _____

2、地址: _____

3、规模: _____

4、结构及层数: _____

5、发包方式: _____

6、发包范围: _____

7、_____年_____月_____天。

8、质量要求。

二、工程造价

1、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定本承包协议造价

为: _____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_____)人民币: _____元(大

写: _____)

2、价格计算依据

(1) 标定的定额为：_____

(2) 标定的取费标准：_____

(3) 政策性调价文件截止日期：_____

四、工程款支付方式

1、在合同签署后，开工前_____ %作为工程付款。

2、甲方按工程月进度向乙方准时付款。

3、按_____市有关文件规定，工程竣工后甲方向乙方拨付工程款至总造价的_____ %；
留_____ %做维修款，待工程竣工维修期满后一个月
内全部付清。

4、施工期允许调整的内容和依据：_____

五、工程基础的处理和重大设计变更费用的计取

1、施工过程三通一平由甲方负责，其费用不含在总价内。

2、基础垫层以下的地基处理有乙方负责，其费用不含在总价内，待竣工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给与调整。

3、结构、规模、标准等重大设计变更由该工程图纸设计部门出变更图纸或变更说明，并由乙方负责施工，其费用不含在总价内。待竣工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给予调整。

六、工程保修本工程保修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执行。

七、遇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另订补充

条款，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以上协议经双方单位盖章、负责人签字生效。

建设工程合同电子版篇七

建设工程合同除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外，还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合同按照其订立方式可分为口头合同、书面合同以及采用其他方式订立合同。凡当事人的意思表示采用口头形式而订立的合同，称为口头合同；凡当事人的意思表示采用书面形式而订立的合同，称为书面合同。以口头形式订立合同具有简便、迅速、易行的特点，是实际生活中大量存在的合同形式，如消费者在市场购物时与商店营业员之间产生的货物买卖合同关系，就是典型的口头合同。但是口头合同由于没有必要的凭证，一旦发生合同纠纷，往往举证困难，容易产生推卸责任，相互扯皮的现象，不易分清责任。而书面形式的合同由于对当事人之间约定的权利义务都有明确的文字记载，能够提示当事人适时地正确履行合同义务，当发生合同纠纷时，也便于分清责任，正确、及时地解决纠纷。建设工程合同一般具有合同标的额大，合同内容复杂、履行期较长等特点，为慎重起见，更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为此本条特别明确规定。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以及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在实践中，较大工程建设一般采用的是合同书的形式订立合同。通过合同书，当事人写明各自的名称、地址，工程的名称和工程范围，明确规定履行内容、方式、期限，违约责任以及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工程承包合同，还应当明

确承包的内容以及承包方式。勘察、设计合同，还应当明确提交勘察或者设计基础资料、设计文件(包括概预算)的期限，设计的质量要求、勘察或者设计费用以及其他协作条件等内容。施工合同，还应当明确工程范围、建设工期、中间交工工程的开工和竣工时间、工程质量、工程造价、技术资料交付时间、材料和设备供应责任、拨款和结算、交工验收、质量保证期、双方互相协作等内容。当事人也可以选择有关的合同示范文本作为参照订立建设工程合同。